

南明史

南炳文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國文

南國文

南國文

94
K248.4

1

2

南明史

南炳文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B

932312

(津)新登字(90)011号

南明史

南炳文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300071 电话349318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插页：2

字数：303千 印数：1—2000

ISBN 7-310-00482-5/K·43 定价：7.20元

引　　言

朱元璋于1368年建立的明朝，到16世纪中叶，特别是到本世纪80年代张居正改革失败后，越来越走上了衰亡的道路。商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地主阶级的无限贪欲，土豪劣绅疯狂地掠夺土地，逃避赋役负担，而广大农民贫无立锥，还被迫赔补无土之粮。吏治日益败坏，官以钱得，政以贿成，致使有钱有势者可以为所欲为，贫寒小民受尽欺凌，有冤无处申。万历中期的三大征之役和持续二十余年的矿监税使之祸，更增加了人民的负荷，使之进一步陷入痛苦的深渊，国库的储备也因之每况愈下，财政拮据日甚一日。面对严重深刻的社会危机，腐朽的明朝统治集团依然醉生梦死，置若罔闻，心所专注者乃在于无休止的内讧。士大夫拉党结派，分立门户，争权夺利，厮杀不已，政治之黑暗混乱达到极点。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各种社会矛盾因此而空前尖锐起来，明朝官府不仅丧失了人民的拥护，并且武备废弛，既乏财又无力，处在风雨飘摇、覆灭在即的局面之中。17世纪初期，努尔哈赤在东北崛起，建立了后金国，传至其子皇太极改国号为清；接着关内又爆发了李自成、张献忠等领导的烽火遍及全国的农民大起义，这两支强大的政治势力在客观上形成了相互配合对付明朝官府的局面。建国近三百年的虚弱的明朝中央政权终于在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一命归西。

明朝中央政权于崇祯十七年三月覆灭的标志，是李自成所率领的一支农民起义军攻入了北京城、崇祯帝自缢身亡。这时，中国的政治势力主要有三大部分，其一是农民起义军。除了李自成

斯领导的一支外，还有张献忠所率领的一支。当时李自成起义军主要控制今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山东、湖北等省（部分省区没有全部控制住），张献忠起义军则因崇祯十六年十二月决定由原驻地湖广进四川，这时正处在实施这一战略决策的过程之中，活动于川东一带。其二是占据山海关外东北地区、以满洲贵族为核心的清朝。其三是控制着中国南方各省的明朝残余势力。新近兴起的清朝，雄心勃勃，一直企图进入关内，把整个中国统一在自己的管辖之下，这时看到关内政局变动剧烈，认为时机难得，更想马上打入关内。而李自成起义军在进入北京后，由于阶级的局限性，在战略上犯了许多错误，又为其打入关内提供了客观条件。于是，通过明朝镇守山海关的将领吴三桂开关延请清兵入关这一具体事件，使清朝打入关内的计划变成了影响深远的历史实际。四月下旬，李自成起义军在山海关被吴三桂军和多尔袞率领的清军打败，同月底退出北京城。

清兵入关和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后，全国的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以满洲贵族为核心的清朝，以空前积极的姿态介入了国内三大政治势力之间的争斗，要把明朝残余势力以及起义军势力迅速消灭；此外，它还把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新问题带给了关内的广大汉族人民。这一变化，使得三种政治势力的相互关系，不得不随之改变：与清朝对立的另外两种政治势力不得不为了避免被清朝消灭的命运和顺应民族矛盾激化的新形势，而彼此间渐弃前嫌，走到一起，共同进行反对清朝的斗争。这种带有浓重民族斗争色彩的农民军和明朝残余势力的联合反清阵线，由于客观条件的影响，使得明朝残余势力在其中占据了领导的地位。明朝残余势力以明朝宗室为核心，随着时局的演变，相继建立了若干个活动地域和存在时间各有不同的政权，这就是所谓南明诸政权。这些南明政权多数承袭了原明朝的腐朽作风，称帝者昏庸无能者多，励精图治者少，文臣武将矛盾重重，勾心斗角，

对人民的剥削仍很残酷。加之与农民军的联合抗清阵线，是在清朝入关后又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才形成的，他们和农民军都已被清朝分别给予了沉重的打击；并且两者走到一起之后，相互间仍有摩擦，严重影响了合作抗清作用的发挥。这些因素使得南明诸政权以及与他们合作的农民军，最后统统被清朝所战胜。不过，南明诸政权和农民军在抗清过程中，也涌现了不少对民族和国家忠心耿耿、英勇抗敌、坚贞不渝、视死如归的人物，他们的可歌可泣的事迹在中华民族反抗压迫的斗争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从清朝入关、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到南明诸政权及与之合作的农民起义军最后失败，凡历时四十年。这一时期的历史，就是所谓南明史。根据政治斗争形势的发展，南明史可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644年夏至1645年上半年；第二阶段为1645年下半年至1646年冬；第三阶段为1646年冬至1651年；第四阶段为1652年至1683年。回顾这一时期的历史，后人将能从中汲取许多宝贵的历史教训，并为众多英雄人物的悲壮业绩所激励。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初期南明史	(1)
第一节 弘光政权	(1)
一、福王即位于南京	(1)
二、连绵不断的内部纷争	(3)
三、“相公止爱钱，皇帝但吃酒”	(25)
四、人民的赋税负担	(31)
五、左懋第出使和史可法北上计划的失败	(37)
六、弘光政权的覆灭	(57)
第二节 退出北京后的大顺政权.....	(64)
一、晋冀鲁豫地区原明朝官绅的叛变活动	(65)
二、永昌元年五、六月大顺政权巩固山西的努力	(68)
三、永昌元年七月至九月的顺清战局	(69)
四、怀庆之役、潼关失守与放弃关中	(73)
五、李自成牺牲九宫山	(76)
六、大顺政权退出北京后遭受失败的原因	(81)
第三节 张献忠建立的大西政权.....	(83)
一、张献忠占领四川	(84)
二、大西政权的建立	(86)
三、大西政权的几项政策	(90)
四、明朝残余势力的抵抗和反扑	(101)
五、大西和大顺两政权在川北汉中的冲突	(106)
第二章 浙东、福建政权，农民军开始拥明抗清	(108)
第一节 公元1645年下半年至1646年冬季的	

明清斗争形势	(108)
第二节 江南和皖南地区的抗清斗争	(112)
一、江南地区	(112)
二、皖南地区	(121)
第三节 浙东鲁王政权	(125)
一、浙东抗清武装的兴起和鲁王政权的建立	(125)
二、钱塘江边的战斗和西渡包抄	(129)
三、脆弱的政权	(134)
四、江上师溃和鲁监国南逃	(138)
第四节 隆武政权	(140)
一、隆武政权的建立	(140)
二、胸怀壮志的皇帝	(141)
三、难有作为的政权	(146)
四、数次出征的失败	(151)
五、隆武政权的失败及郑芝龙降清	(156)
第五节 江西和鄂皖边的抗清斗争，大顺军余部	
拥明抗清的开始	(159)
一、江西地区的抗清斗争	(159)
二、鄂皖边的抗清斗争	(164)
三、大顺军余部在湖广地区开始拥明抗清	(167)
第六节 弘光政权覆灭后的大西政权	(176)
一、明朝在川的残余势力更加猖狂	(176)
二、张献忠残酷报复	(178)
三、放弃成都，出走川北	(183)
四、清兵偷袭和张献忠的牺牲	(186)
第三章 永历政权的建立	(191)
第一节 公元1651年以前的永历政权	(191)
一、永历政权的建立及与绍武政权的冲突	(191)
二、公元1647年永历政权的战局	(194)

三、郝永忠部在桂林地区与南明部队的共同抗清	(205)
四、江西、广东“反正”与肇庆时期的永历政权	(208)
五、两广地区的丧失	(223)
第二节 大西军余部占据云南及秦王封爵之争	(230)
一、大西军余部的政策调整	(230)
二、云南的占据和治理	(233)
三、秦王封爵之争	(240)
四、出兵黔川	(247)
第三节 坚持在闽浙沿海的鲁监国政权和	
起兵初期的郑成功	(253)
一、风帆浪楫鲁监国	(253)
二、浙东山寨的抗清活动	(261)
三、郑成功抗清队伍的兴起	(266)
第四章 南明时期的终结	(273)
第一节 大西军余部的失败和永历政权的灭亡	(273)
一、太西军余部与清兵冲突的开始及孙李矛盾的发展	(273)
二、到达安龙后的永历帝及李定国迁之入滇	(278)
三、孙可望叛变降清和清兵入滇	(284)
四、永历政权的覆灭和李定国之死	(292)
第二节 西山十三家——大顺军余部的最后阶段	(300)
一、西山十三家的逐渐形成	(300)
二、西山十三家的活动概况	(304)
三、清军的围剿和西山十三家的失败	(310)
第三节 郑成功的继续抗清和坚持永历年号的	
台湾郑氏政权	(317)
一、拒绝招降，英勇奋斗	(318)
二、进军台湾	(334)
三、郑成功逝世后的台湾郑氏政权	(345)
第五章 南明时期的对外关系	(352)

一、乞师日本	(352)
二、遗民东渡	(357)
三、郑成功父子的海外贸易	(360)
四、南明诸政权与西方传教士	(371)
结语	(378)
后记	(380)

第一章 初期南明史

第一节 弘光政权

一、福王即位于南京

明成祖朱棣由南京迁都北京后，南京原有的中央政权机构保留不动，这就形成了所谓南北两京制度。南京的那套中央机构，虽然平时主要作用是安置那些不得志的大僚，但南京仍不同于其他地方而居于全国第二政治中心的地位。当李自成起义军攻下北京，推翻了明朝的中央政权之时，这一第二政治中心遂成了明朝残余势力的旗帜。在这里，明朝残余势力迅速拥立了新皇帝，重建了统治南方半壁江山的明朝政权。

这个新皇帝，是明神宗之孙、福恭王朱常洵之长子朱由崧。他生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初封德昌王，进封世子。崇祯十四年（1641）起义军克洛阳，朱常洵被杀，朱由崧逃至怀庆，十六年（1643）嗣封福王。十七年（1644）因躲避起义军的惩罚与潞王朱常淓一齐南逃至淮安。^①正是由于这一逃，使之遇上了被拥立为皇帝的机会。

崇祯十七年四月中旬，北京被起义军攻克及崇祯帝丧命的消息传至南京，南京文武大臣商议拥立新君。时崇祯帝的三个儿子都没逃离北京，可选者只有散在各地的藩王。从血缘关系讲，神

^①《国榷》卷101，《明季南略》卷1“赧皇帝”条；《小腆纪传》卷1，《明史》卷120。

宗的直系子孙福王、惠王、瑞王、桂王与刚刚丧生的崇祯帝最近，因而最有资格当选。但惠、瑞、桂三王远在西南地区，不便拥立，只有福王既有血缘资格，又有地缘上的便利。不过，诸臣担心福王掌了权，说不定会“追怨‘妖书’及‘梃击’、‘移宫’等案”，“潞王立，则无后患，且可邀功”^①。所以多属意于潞王。暗中主之者，为前礼部侍郎钱谦益，力主其议者为兵部侍郎吕大器，而右都御史张慎言、詹事姜曰广皆同意其说。前山东按察使金事雷縡祚、礼部员外郎周鑣则往来游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张慎言、吕大器、姜曰广移牒屯兵浦口的参赞机务兵部尚书史可法，称：“福王由崧，神宗孙也，伦序当立，而有七不可：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读书、干预有司也。潞王常淓，神宗姪也，贤明当立。”可法亦以为然，遂由浦口还南京。^②然而凤阳总督马士英认为“福王昏庸可利，为之内贿（操江诚意伯）刘孔昭，外贿（总兵）刘泽清，同心推戴，必欲立之。”他写信给史可法及吕大器，“谓以序以贤，无如福王，已传谕将士为三军主，请奉为帝。且责可法当主其议”^③。又发兵拥福王至仪征，连营长江之北，势甚张，在马士英的压力下，史可法等南京文武大臣只好放弃原议，接受马士英的主张。四月二十八日，南京守备魏国公徐弘基等具启迎福王于仪征，三十日百官迎见于龙江关。五月初一福王自三山门登陆，拜谒过孝陵之后进入南京城。五月三日称监国，五月十五日即皇帝位。年号原拟“弘光”、“定武”二个，经福王“祝天探丸得弘光”，于是决定以下一年为弘光元年。^④

弘光政权是明朝残余势力建立起来的，这就使原来明朝政府

①《明史》卷308。按“妖书”、“梃击”、“移宫”等案均是与朱常洛、朱常淓互争皇位继承权等有关的政治案件，是明末以来朝臣政争的重要内容。

②《明史》卷274；《明道鉴》附编卷1上。

③《明季南略》卷1“南京诸臣议立福藩”条。

④《国榷》卷101；《小腆纪传》卷1。

的丑恶现象又被一古脑儿地延袭下来，内部纷争严重，政治腐败不堪。因此，这个政权只能是短命的毫无作为的小朝廷。

二、连绵不断的内部纷争

弘光政权一共存在了一年。在这一年中，内部纷争连绵不断，愈演愈烈。其中主要的有如下几起：

1. 马士英排挤史可法掌朝政

福王宣布监国的前一天，为了健全机构，史可法曾邀集诸臣开会商议阁员等人选。会上，群推史可法、高弘图及姜曰广入阁，而刘孔昭攘臂欲自己入阁。史可法以“本朝无勋臣入阁例”相阻扼。刘孔昭则又称：“即我不可，马士英有何不可。”诸臣听后默不作声。第二天，福王举行过监国就职仪式之后，经过大臣推举，正式决定用史可法、高弘图、姜曰广和王铎为阁臣。马士英虽也进东阁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右都御史，但总督凤阳如故。^①这一决定使史可法等人掌握了朝中大权。

史可法是一个尽心国事的正直大臣，入阁后不几天，就对国政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方案。如他于五月七日上奏，请在九江以东、镇江以西，千余里间增设江防水师，总数达五万，“开镇九江、镇江，各万五千人，听节制于操江总督，余二万人，操江自将之，往来策应”^②。于五月八日，上《请定南都营制启》，主张仿北京旧规，改设团营，作为战兵；另立巡捕营，“以防内奸”；并神威、振武为一营，“以护陵寝”；建兵部标营“以示居重”；侍卫及锦衣卫诸军，悉入伍操练。锦衣东西两司房及南北两镇抚司官，“不备设，以杜告密，安人心”^③。当时，南方的明朝军队，除去远在湖广的左良玉部之外，主要是驻扎于南京之北、江淮之

① 《明季南略》卷1 “诸臣升迁推用”条。

② 《国榷》卷101。

③ 清张纯修编辑，罗振常校补《史可法集》卷1，《明史》卷274。

间的黄得功、高杰、刘泽清和刘良佐四部。黄、高、二刘皆与马士英相善，四部皆是强将悍卒。对他们，史可法也有周到的考虑。五月八日，上《议设江北四藩启》，以为“当酌地利，急设四藩”。所谓“四藩”，是指淮徐、扬滁、凤泗与庐六，要“以淮、扬、泗、庐自守”，“以徐、滁、凤、六为进取之基”。“凡各属之兵马钱粮，皆听其自行征取”；恢复了城邑，“属其分界之”，而四藩即用黄、高、二刘，“优以礼数”，“听督臣察酌”，以期成为南京政权的屏藩^①。这一措置，给了黄、高、二刘很大的权力，将南京之北应属朝廷直接管辖的堂奥之区，变成了军阀割据的藩篱之地，对骄将悍卒不能不说是很大的妥协退让。但在朝廷无力限制他们的当时，这也是出于不得已的拢络措施，目的在于寓进取于退让之中，其间颇体现着史可法的一番苦心。史可法的上述措置可说悉合机宜，表现他具有一定的治国才能，倘能继续掌权执政，南京政权很有巩固、发展起来的可能。但事实并没这样发展下去，他的权力很快即被马士英剥夺而去。

马士英是个野心勃勃的人物。他拥立福王是为了自己掌握朝中大权，对于史可法等人在朝中执政、“占夺”其拥戴福王建立南京政权的果实，自然不能满意。他拥立福王时，靠自己掌握一部分兵权和黄、高、二刘四支部队的支持而取得了成功。福王上台后，他又利用这种王牌去实现个人的夺取朝政的野心。早在五月三日福王即监国位的当天，刘泽清与高杰已根据马士英的需要，约史可法“过江共议”，这一要史可法离开政治中心的邀请，目的很清楚，正是“欲（史可法）卸柄于马士英也”^②。及至马士英得知让他仍旧在凤阳督师的消息后，他当即决定亲自带兵入朝，威胁史可法让权。为了争取朱由崧的支持，在到达南京前，又将福王上台前商议拥立对象时史可法写给他的有福王“七不可”语

①《史可法集》卷1。

②《国榷》卷101。

的一封信，向福王作揭发^①。到达南京后，马士英在朱由崧的支持下，立即参与了机务。五月十一日，他与史可法、高弘图、姜曰广等共同商议，进一步确定了设立江北四镇事宜，谓“有四镇不可无督师”，督师“应驻扬州”，以“适中调遣”。其四镇则设于淮扬、徐泗、凤寿、滁和。辖淮扬者（后来确定为刘泽清），驻扎淮安，经理山东一路。辖徐泗者（后来确定为高杰），驻于泗水，经理河北、河南开、归二府一路。辖凤寿者（后来确定为刘良佐），驻于寿州或临淮，经理河南陈、许一路。辖滁和者（后来确定为黄得功），驻于滁州或庐州、池河，“经理各路援剿事”^②。时朝内大臣皆欲马士英在外督师以便史可法在朝内执掌朝政，但马士英千方百计要挤史可法外出。他对史可法说：“我驭军宽，颇扰民，公威名著淮上，军士皆惮服，公诚能经营于外，而我居中，帅以听命，当无不济者。”在马士英的步步进逼下，史可法无可奈何，只好答应，说：“居者守，行者御，莫能偏废，敢辞难乎！”^③遂于五月十二日向朱由崧“自请督师江北”^④，五月十八日辞朝而出。^⑤马士英得留朝辅政。南京士民得知这一变故，舆论大哗，纷纷慨叹：“何乃夺我史公！”大学生陈方策、诸生卢泾才（一作卢渭）等上疏说：“淮、扬，门户也；京师，堂奥也。门户有人而堂奥无人，可乎？”疏中有“秦桧在内，李纲在外”之语，朝野以为名言。然而朱由崧正“倚重士英”，根本听不进去。史可法出，马士英愈无忌惮。在其纵容下，黄得功、高杰、刘泽清、刘良佐四镇也“愈尊贵自恣，渐不可制”^⑥。

2. 高杰、刘良佐二部与驻地官绅的冲突

四镇黄、高、二刘作风不尽相同，但所统多为骄将悍卒，在

①《小腆纪年》卷5。

②《史可法集》卷1，《国榷》卷101。

③《南疆逸史》卷5。

④《国榷》卷101。

⑤《国榷》卷101。

⑥《南疆逸史》卷5；《小腆纪年》卷6。

正式作战中基本上无所作为，而在欺凌驻地居民上却颇为能干。因此，在弘光政权建立的前后，四镇与驻地官绅相冲突的事情时有发生，其中高杰、刘良佐二部尤为突出。冲突中，“民以兵为贼，死守不容，兵以民为叛，环攻弗释”，大有你死我活之势^①。

高杰与官绅的冲突发生于扬州。崇祯十七年（1644）四月底，高杰部抵扬州，欲入城。“扬人畏惧，为之罢市，登陴死守”。高杰纵兵攻城，多所杀掠，环围绝粮，长达月余。巡抚黄家瑞不知所计，兵备道马鸣騤勇士民昼夜坚守。本城进士郑元勋与高杰有旧，往来两者之间进行调解，五月二十五日被守城者杀死。高杰攻城更急。马鸣騤逃亡泰州。六月，史可法亲自入高杰军中调解。高杰平素敬畏史可法的为人，闻讯，连夜“掘坎十百，埋暴骸”。加之史可法为之奏请朝廷，将瓜洲交其屯驻兵众，而这里“有城有水，可以自卫”，“资给日用，较之扬州更便”，他才移兵而去，使这场冲突得以解决^②。

刘良佐部与驻地官绅的冲突发生在临淮。六月六日，刘良佐在这里开镇，士民张羽民（一作张羽明，等不服，不肯接纳，遂相攻不解，并互相弹劾。消息传到南京，福王不得不令抚按等设法调和^③。

3. 土桥之役

这是四镇中的高杰、黄得功两镇间的互相冲突。史可法出京督师后，担心高杰跋扈难以驾驭，未让黄得功往驻庐州，而将之移置距瓜洲不远的仪真，以暗中相牵制。登莱总兵黄蜚与黄得功同姓，称兄弟，因赴任道出扬州地区，写信给黄得功，请求派兵

①《明季南略》卷1 “高杰”条。

②《明史》卷273、卷274；《南疆逸史》卷49；《明季南略》卷1 “高杰”条；《小腆纪年》卷6。

③《国榷》卷102；《明季南略》卷1 “刘良佐”条；《明史》卷274；《小腆纪年》卷6。